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議員

由：老人權益中心

聯絡人：劉伯光先生、李翠琼小姐（義務秘書）

聯絡地址：新界荃灣沙咀道305號翠安大廈3字樓A1室

日期：一九九九年六月八日

申訴政府秋後算帳，擬隨通縮向綜援老人嚟開刀

「老人權益中心」於一九九七年三月由一群生活在邊緣的長者所組成之民間組織。中心的宗旨是強調老人透過「自助互助」的信念，組織和團結區內老人，共同爭取老人福利政策的權益。鑑於本中心獲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邀請出席六月十四日討論「因應通脹調整綜援的金額」的議題，故本中心特函貴部，欲約見閣下反映意見。

本中心強烈反對政府擬向綜援老人嚟開刀：

（一）政府計錯數，秋後算帳，向老人開刀

上年度政府預算通脹率出現計錯數，政府已經向老人秋後算帳，將今年四月調整綜援金月份延至八月才作調整月（見附件一及二）。但整個計算失誤是政府的責任，為何要生活在邊緣的老人去承擔呢？再者，政府一直沒有就上述計算錯誤向受影響的老人公開解釋。

（二）老人綜援低又低，食唔飽，餓唔死，基本生活冇改善

政府一直以來強調提昇老人的生活質素，一九九七年特區政府成立後，董特首以「老有所養」、「老有所屬」、「老有所為」作老人福利政策三大方針。可惜，老人的基本生活金額從沒有實質的增加，本中心曾於一九九六年向政府提出當年老人最基本金額為\$2400，但政府充耳不聞老人的聲音，只維持\$1935；而一九九七年政府亦只調升至\$2060；直至一九九八年基本生活金額才調至\$2555，因此，政府在過去三年裏從沒有就老人基本生活金額作出調整，而三年內的調升亦只是按實質通漲而增加的。試問今日老人綜援金額只是達到我們三年前所提出的基本金額，老人那有生活質素的改善呢？

老人過去對香港經濟成就確實作出不少的貢獻，但我們能享受這經濟成果並不多。而多年以來，民間團體亦要求政府需為晚年老人，作出長遠而全面的退休保障計劃，但政府一直以經濟為主導，缺乏對基層市民長遠福利之承擔。倘若政府能多聽取民間聲音，我們相信老人的晚年生活會活得更「尊嚴」、更有「所為」！

(三) 社交津貼「貼」飯錢，節衣縮食睇中醫

本中心一直向政府爭取老人利是和社交津貼費，直至一九九六年政府才肯定老人這方面的需要。一九九六年老人每年可以獲發放利是錢 \$200 及社交津貼 \$320，合共 \$520，平均每月 \$43.3。而一九九七年政府亦只是增加至 \$550，平均每月 \$45.8，每月亦只是多了 \$2.5。直至一九九八年政府將我們一直爭取到之利是和社交津貼以偷天換日的手段，將原本每年 \$550 合併以每月 \$380 發放。因此，扣除 \$380，老人日常基本生活費實際只有 2.175。

正如前文所述，過去三年來綜援老人的基本金額沒有實質調整，我們為應付日常基本生活方面需要：一日三餐、柴米油鹽、水電燃油等雜費，已經將所謂老人社交津貼完全補貼在上述的生活開支上，因此，老人綜援金實質不能應付我們日常基本生活開支。倘若不幸患有疾病，老人多以睇中醫及吃中藥，開支更為緊拙。多年以來，我們不斷向政府提出爭取老人「真的」可以獲得社交津貼及老人睇中醫立人津助，但政府充耳不聞，老人要睇中醫亦只好以「慳飯錢」、「用社交津貼」去補貼。

我們要求政府落實以下的工作：

- 一. 立即恢復四月份為每年度調整綜援金的月份，並清楚交待過去老人綜援金額通縮和通漲的情況；
- 二. 立即調整綜援老人的基本生活金額，以助改善人的基本生活需要；
- 三. 立即恢復每年的利是錢和社交津貼費；
- 四. 設立以「實報實施」形式支付綜援老人「醫療津貼」，讓老人可自由選擇睇中醫。



社會福利署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 附件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7 樓胡忠大廈

本署編號： (2) L/M SWD 31/370/48 IV
電話號碼： 2892 5577
傳真號碼： 2833 5821

新界荃灣沙咀道 305 號
翠安大廈 3 字樓 A1 室
老人權益中心
王麗女士

王女士：

謝謝你們十一月二十九日的來信，查詢老人的高齡津貼(即生果金)和綜援金調整額金額的事宜，本人現答覆如下：

- (一) 高齡津貼的目的是給予年齡在六十五歲或以上的人士非供款式的每月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而作為綜援計劃檢討的跟進工作，本署正全面檢討公共福利金(即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計劃。檢討工作預計於一九九八/九九年度完成。在檢討工作完成以前，政府沒有計劃取消長者的生果金。
- (二) 政府每年均按照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調整綜援及公共福利金的標準金額，以維持這些援助金額的購買能力。

一九九八年四月三日臨時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通過綜援和公共福利金的標準金額增加 4.8%，生效日期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起，而新金額的有效時間應維持至一九九九年七月底。所以，綜援和公福利金如需要調整，應由一九九九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多謝貴中心對長者福利的關注。

社會福利署署長

(李覺銘

代行)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三十一頁>

錯估通脹多耗逾億 受助人遭殃 新綜援金遲四個月發放



計錯綜援

【本報訊】由於政府經濟預測失準，高估了去年的通脹率，致令以通脹為調整基礎的綜援金額去年加幅高於通脹率百分之一點一五，令政府多付逾億元綜援金開支。不過政府今次迫有如何以往般「就咁算數」，決定將明年調整綜援的日期亦將轉至八月一日。

今次是港正首次採取措施扣除多付綜援開支，在新安排下，全港近二十萬個綜援受助人於下月領取調整後的綜援金後，便要再等十六個月才有綜援金加，而每年調整綜援金的日期亦因此由每年的七月一日改至八月一日。

以後每年轉八月發放

政府建議由八月起，按通脹估計下年度的通脹率調整綜援金額，即調高百分之四點八，衛生福利局局長何志強昨日於臨立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上表示，政府決定將明年調整綜援金的日期由四月一日延至八月一日，以代替直接在下月增額中扣除多付款。

何志強表示，由於是首次有打回多付的綜援，故擬建議調高綜援日期使社會人士可適應，但如以後年度再出現高估通脹的情況，便會直接在加幅中扣除，而隨著這次更改，以後每年

調整綜援的日期亦將轉至八月一日。其實政府也不是首次因高估通脹而多付了綜援金。政府於九六至九七年度調整，便比實際通脹高出了三個百分點，令政府綜援開支增加了三億元，但去年社署署長梁建邦傳出「綜援受助人乃低收入人士，故當局未有「秋後算帳」的行動。一年後的非日臨立會議員所查的官員卻是另一個論調。何志強表示，經過討論而決定提高綜援水平和因錯誤估計通脹而造成的額外增額有很大分別。政府經濟顧問邵德勝亦表示，「多給少補」是很合理的安排。

部門之間曾發生爭拗

據悉，政府部門之間於作出這項決定時亦曾出現過爭拗。衛生福利局原應於下月向臨立會議員提交有關決定性的文件，但臨時收回。文件曾會議才發放。消息指出，衛生福利局是在津務局多番催喻下才作出「多給少補」的決定。但臨立會議員卻不同意官員的論點。工聯會陳樹屏便指出，這樣做是倒退的做法，而政府以前既無實際處理，現在便不應「少少錢」這樣做。

此外，社會福利署署長梁建邦昨日透露，調查顯示四萬名失業人士便有一人申請職位。梁建邦表示，早前曾找二百五十名失業人士作了一個試驗計劃，幫身，單視以及有家庭自願失業人士各佔三分之一，而經過三個月的新尋和再培訓後，有五十人找到工作。

政府建議下月起發綜援標準金額

類別	2000	1920	2,555	2,410
60歲或以上老人	2,060	1,920	2,555	2,410
100%殘疾	2,575	2,230	3,095	2,735
需要經常照顧者	3,775	3,425	4,355	3,990
殘疾成人				
50%殘疾	2,060	1,875	2,160	1,965
100%殘疾	2,575	2,230	2,700	2,335
需要經常照顧者	3,775	3,425	3,955	3,590
殘疾兒童				
50%殘疾	2,750	2,395	2,880	2,510
100%殘疾	3,255	2,915	3,420	3,055
需要經常照顧者	4,455	4,115	4,670	4,315
健全兒童	2,060	1,715	2,160	1,795
健全人士				
獨居人士	-	1,875	-	1,965
獲照顧家庭人士	-	1,875	-	1,965
其他成人	1,720	1,535	1,805	1,610
健康女性成人	2,060	1,875	2,160	1,965